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301 号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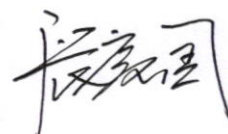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8月27日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7 号文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市股本总数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2.50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7.55 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18,93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5,895.1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153,043.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28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及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000
合计		16,588	16,32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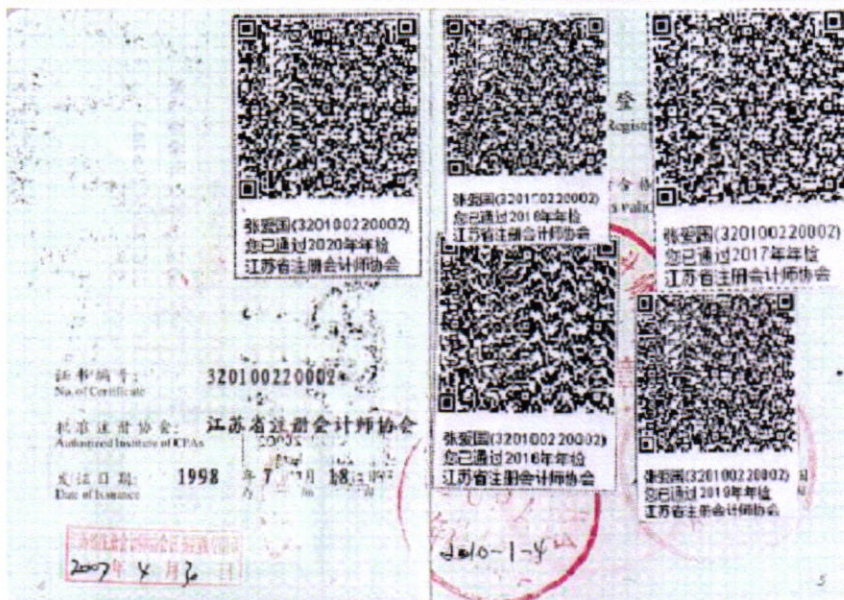
资金用途	拟投入 募集资金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 金额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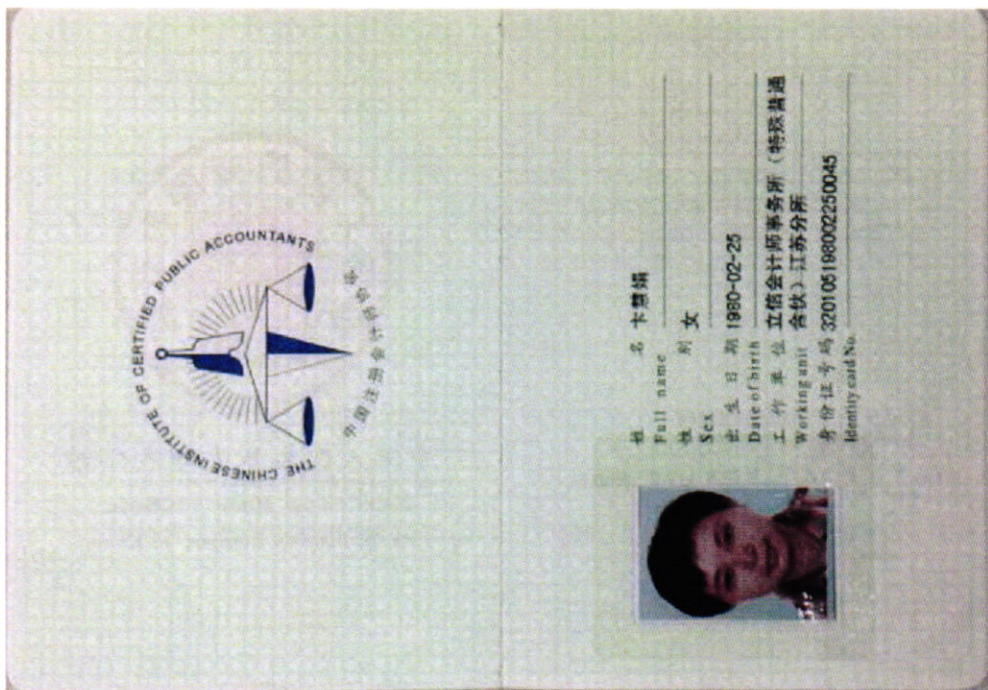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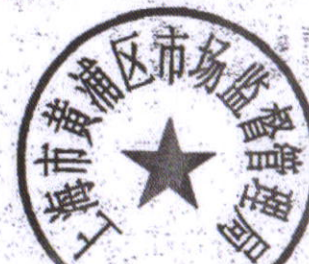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